

民族學系學士班

- 一、101 級學生，下學期三堂必修課程預定時間如下，請預留時間，勿選一學年課程。
 1. 「世界民族誌」-二 2.3.4 堂
 2. 「臺灣民族誌」-三 3.4.C 堂
 3. 「中國民族誌」-四 1.2.3 堂
- 二、100 級學生，大一必修課「中國民族誌」，因授課教師休假研究一年，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週四上午 1.2.3 堂）與 101 級同學併班上課。請預留時間，勿選一學年課程。
- 三、各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之學分數如下：
大一至大三：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大四：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
若因特殊原因超過 25 學分上限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限前完成「超減修習學分數」申請作業。
- 四、已取得外系輔系或雙學位資格之民族學系學生，仍應先修習當學年（期）本系各年級所開之必（群）修課程為主。如未依據此一規定修課，導致延畢或其他畢業資格認定問題者，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 五、體育與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校訂體育請選擇零學分的體育課程。
- 六、**98 級以前入學同學**：
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34 學分），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
99 級以後入學同學
畢業學分中，本系必修及本系選修課程至少需達 64 學分。
- 七、外系生欲修讀本系必修、群修課程者（輔系、雙主修除外），必須事先與授課教師面談，酌許選修。
- 八、低年級不得選修高年級課程。
- 九、建議事項：
建議本系學士班同學於修業期間，可考慮修習「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行政學」、「心理學」等相關課程，以充實民族學相關學科知識。
- 十、其他選課與修業等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及選課規定辦理。

◎選課作業結束後，請務必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